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深圳仲裁委员会就公司、麦丽筠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担保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局裁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申请人前海海润就其与公司、麦丽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前海海润诉称，其与杨子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麦丽筠提供连带担保。前海海润请求裁决公司及麦丽筠偿还剩余借款本金5,52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裁决结果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上述案件裁决如下：

1、公司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人民币2,200万元与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2,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和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在此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杨子善追偿；

2、麦丽筠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人民币2,200万元与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2,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之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麦丽筠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杨子善追偿;

3、公司与麦丽筠共同补偿前海海润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险费人民币56,614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16,404元,由公司与麦丽筠共同承担,该费用已由前海海润预交,公司与麦丽筠径付前海海润。

5、驳回前海海润的其他仲裁请求。

公司与麦丽筠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判决外,公司及子公司其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裁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终局裁决结果,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约1,215.18万元,影响公司2018年度损益约1,215.1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